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作为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安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对博安通 2022 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博安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付明钢，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17%，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截至 2022 年末，控股股东为付明钢，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1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 1、内部制度建设

博安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控制制度、印章管理及文件流转规定。

博安通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博安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要求相关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切实防止信息在公开披露前泄露或者发生内幕交易行为。

### 2、机构设置

博安通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博安通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博安通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3)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博安通 2022 年度存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等相关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并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对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2022 年度博安通尚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

### 3、董监高任职履职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付明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总经理。

孙永战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张海强先生控制的深圳速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应用于通信产品的商品及服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及参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决策程序运行

##### (1) 2022 年博安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7
监事会	5
股东大会	4

##### (2) 2022 年博安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2022 年度，博安通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2022 年度，博安通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1)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2) 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4) 其他情况

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2 月存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情形，2022 年 8 月公司已全部赎回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2021 年 12 个月内国债逆回购最高余额 1900 万元（占 2020 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6.36%，占 2020 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14.44%），最近 12 个月内国债逆回购最高余额 800 万元（占 2021 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9%，占 2021 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5.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和第一百〇三条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2022 年 1-2 月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达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议标准和信息披露标



准，5月进入创新层后，理财产品余额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披露标准。

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履行上述事项的补充审议和披露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对2021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并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 5、治理约束机制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 (2)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否

## 三、博安通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2022 年度博安通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博安通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治理约束机制四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况。

针对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公司存在未及时审议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并持续关注类似事项未来的审议决策及信息披露工作。



